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7年12月13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3日下午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12月12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2月13日下午15:00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-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3201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明辉。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12月6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,854,713股，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198,788,60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.2468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78,62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869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20,168,0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4599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拟聘请刘伟英女士、钟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上曾经过审议，因现场见证律师对参会股东五岳乾坤的参会资格质疑而未获通过。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发出关注函，对刘伟英女士、钟卫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表示关注，对此，公司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予以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6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122），并请律师发表了专项法律意见。

1.01 关于聘请刘伟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197,99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5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21,6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95%；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关于聘请钟卫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197,994,5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5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得票数 21,634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95%；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及进行授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8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19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97,994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05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634,5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594%；反对 7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龙云飞 李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- 2、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3日